

着力构建有利于 山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财政体系

■ 于国安

当前,山东正处在改革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是新时期面临的重大课题。对此,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做好中央政策与山东实际结合的文章,着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政策和制度体系,促进山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着力构建财政投资调控体系

一是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多年来,山东始终把优化投资结构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增强发展后劲的一项重要措施。今后一段时期将继续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方针,统筹安排预算内外投资,加快推进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项目建设,加强对12个高耗能行业投资项目、高污染行业新上项目和产能过剩项目的管理,加大对电力、交通、港口、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的投入,引导资金更多地投向“三农”、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社会公共事业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为改善发展环境、实现结构升级提供良好的条件。二是大力支持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研究促进自主创新的财政政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继

续实施“双百工程”,支持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技术进步项目,进一步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推进大中型企业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三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积极支持加快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加快用信息产业等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产业,推进100个国家和省重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建设。四是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截至目前,山东已连续3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示范县,并将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与当地发展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对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县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今后,将继续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和集中投入的方式,加大支持县域经济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增强区域经济的协调性和稳定性。同时,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财税政策,特别是注重研究对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生态环境补偿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制度,研究相关投资政策,保证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的顺利实施。

着力构建节能减排制度体系

一是切实加大节能减排资金保障

力度。山东已经连续两年实现了节能减排目标的“双下降”。在此基础上,省委、省政府提出今年万元GDP能耗下降4.5%,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均下降4%的目标。各级财政部门要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列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指标,积极调整支出结构,足额落实。二是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激励机制。积极运用更为灵活的方式和手段,逐步建立政府投入引导、企业和社会投资为主体的节能减排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适当补助的方式,积极支持实施三个“节能100项工程”和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项目,确保千户重点耗能企业比2005年节能1035万吨标准煤。继续实施节能高新技术产业化奖励和太阳能集热系统财政补贴制度,大力推广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坚持以水和大气污染治理为重点安排使用环保资金,鼓励加大对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和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在继续实施节能奖励的同时,从今年起对污染减排任务完成较好、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给予重奖,充分调动各地治污减排的积极性。三是切实强化节能减排的硬约束。进一步完善超耗能加价办法,扩大差别电价政策实施范围。积极支持加大环保执法能力建设,提高重点污染行业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超标累计加价制度。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机制,完善关停企业的职工安置、经济补偿等政策,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关停淘汰任务。

着力构建资源环境有偿使用政策体系

一是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2007年,山东按照“谁污染谁付费、谁破坏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在南水北调沿线、省辖淮河流域和小清河流域进行了生态补偿试点,对生态保护的实施主体及受损主体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今年,在全省所有重点流域全面推行生态补偿机制,并在大汶河流域开展上下游协议补偿试点,进一步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二是进一步研究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今年,将安排专项资金建立省级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平台,争取尽快启动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试点,使企业在利益驱动下珍惜有限的排污权,减少污染物排放并从减排中获益,真正把治理污染的责任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继续巩固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全面实施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矿业权无偿和有偿取得的“双轨制”,完善探矿权和采矿权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制度。继续整合矿补费、价款收入等资金,大力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施深部找矿工程和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不断提高资源的供给能力。

着力构建民生建设保障体系

一是切实把农民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为提高效率,山东将合并粮食直

补和农资综合补贴实行一次发放,争取在4月10日前确保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一本通”发放到农民手中。二是扎实做好家电下乡试点工作。作为家电下乡试点省份,截至3月17日,山东共销售补贴类家电36.8万台,如补贴到位农民将受益6000多万元。三是大力支持提高产品质量和保障食品安全工作。以质量兴省为总抓手,加大支持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认证体系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支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加大装备和科技投入,确保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得放心,让出口产品有良好的信誉。四是加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交通财务体制,逐步提高交通资金用于农村道路养护的比例,确保农村道路养护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并建立维护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农村基层供销社改革与发展,鼓励供销社创新经营方式,切实促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体系的建设,搭建为农民服务的“一个网络、两个平台”。进一步加快全省村镇规划步伐,通过省级小城镇规划建设资金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村镇规划水平,完善小城镇载体功能,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着力构建重要产品有效供给体系

一是严格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今年国家继续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并适当提高了最低收购价格水平。山东将进一步完善最低收购价粮食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确保最低收购价格政策落实到位,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发展。二是完善农产品补贴及奖励政策。继续

完善对种粮农民的综合补贴方式,积极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种粮农民补贴制度,鼓励农民增加生产、扩大供应。切实管好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确保用于支持生猪生产特别是规模化生产。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重点产品储备体系。建立健全正常的粮油、猪肉、化肥等储备制度,确保达到能够实施有效调控的储备数量,保证储备资金、储备费用的需要。及时进行粮油、猪肉、化肥等储备物资的吞吐轮换,放大轮换市场的调控效应,促进重要商品市场基本供求平衡,维护价格稳定。四是发挥好财政补贴在石油价格改革中的作用,周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确保改革顺利、社会稳定。

着力构建财政资金监管体系

一是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制度。始终坚持“先建制度、后分资金,先规范、后运作”,把靠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积极探索采用因素法、公式化的方式进行分配,尽可能发挥基层熟悉情况的优势,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专家评审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专家库和项目库,确保资金分配公正公平、科学合理。二是积极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进展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三是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监管。从今年起对预算外资金实行指标管理,并逐步将其纳入预算管理范围,实行真正的“收支两条线”,切实增强财政统筹资金的能力。

(作者为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责任编辑 刘慧娟